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和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合作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关联方研发定制测序仪和质谱仪等合作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开展委托研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委托研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年8月14日